合同编号：2026l0l0008

中国海监5001船2026年度修理合同

甲方：江苏省海域执法监督中心

乙方：南通市东海船舶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甲方的 中国海监5001船2026年度修理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于2026年10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一）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中国海监5001船2026年度修理项目清单》及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双方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船修理工程的依据。

（二）乙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修理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把受托的船舶修理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乙方自办的第三产业。

（三）乙方承担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保密义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一）本项目为固定单价，船舶修理价格为人民币：2499099元（大写：贰佰肆玖万玖仟零玖拾玖元整）。注：如因甲方实际需求，维修项目及数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满足甲方需求，确保维修质量。

（二）合同价格包括为完成本维修项目清单内容所需办理的一切审批及所有原材料、人工、设备、措施、税费、保险等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工期：具体开工日期双方协商确定后以甲方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开工申请表为准，修理项目工期45个晴天日历天。

（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期完工交船，每推迟交船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的0.5 %。

1.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工期，则可顺延工期，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协

商确定。

2. 因甲方自修、外协或增补项目而影响工期，则应顺延工期。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吴呈，职务：大队长，职权：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及时将待修船舶开赴船厂。

2.及时将修理完工船舶驶离船厂。

3.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三）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船舶修理进厂一周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使用计划、材料采购计划等必要材料。

2.承担施工安全主体责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安全）照明、围栏、工程设备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禁止外单位人员上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由此发生的事故或纠纷，由乙方负责。

3.向甲方监修驻厂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4.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乙方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

5.已完成项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项目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交付前清理现场，垃圾外运，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承担报检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材料和设备

（一）本船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包括进口的），除非特别指明外，一般由乙方供应，且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或投标文件约定的厂家、规格订购。

（二）由乙方负责订购的主要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开箱时，乙方应通知甲方驻厂代表参加。

（三）乙方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与设备而影响维修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修理和减价，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四）乙方由于原材料、设备、备品、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建造进度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采用符合船检要求的代用品。凡涉及船舶性能及验船规范时，应征得船检部门的同意。

（五）机电设备及辅助机械系统的备品、备件、工具，文件及说明书，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和制造厂的标准随机备件清单（或按双方议定的清单）在交船时交给甲方。如有欠交部分，应征得甲方同意，在双方议定的日期补交或作减账处理。上述清单应编入完工资料中。

（六）乙方在修理过程中有违反规定作业等主观故意引起的问题，一经发现立即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一）本船修理需提交证书指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的项目由乙方申请并提交资料。单项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由甲方指派代表签字验收。全部修理完工验收后，由双方代表签署船舶修理完工文件作为交船的依据。

（二）工艺：本船修理工艺按乙方的修船工艺和惯例进行。

（三）船级和规范

1.中国海监 5001 船修理应满足《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国

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2021）及其他现行国家有关船用标准、规范及规则。由证书法定船检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对船舶进行法定检验。

2.本船修理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交通部部颁标准执行。在试验和试航中，船检机构及甲方提出的属乙方修理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乙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乙方修理的范围而要求乙方修理时，则可按加账项目处理。

3.本船的有关试验，经报检合格后，乙方应在7天内向委修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七条 交接船证件及文件

交船时，乙方应提交下列证件及有关文件：修船技术资料、完工项目清单、项目变更申请表、预验收报告单、结算申报单、各类检验报告（若有）、船舶检验证书等，如果证书在交船时未能得到，乙方负责提供认可和签字的临时证书，以供甲方使用，并在交船后一个月内补交。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承担固定单价中的以下风险：施工期间所有备件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等所有费用的上涨或下降风险。上述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二）乙方必须对照《中国海监5001船2026年度修理项目清单》完成全部项目的修理。未经甲方同意，遗漏维修项目、未按要求由专业服务商提供服务、维修未使用投标品牌零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目费用3倍金额的违约金（以投标文件项目报价为准）。

（三）维修项目清单以外但经甲方同意实施的维修项目价款计算方法：由乙方提出项目报价及依据，涉及第三方采购产品的应当有询价比价材料，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项目完成全部实施内容，经甲方组织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后续开展结算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若审定金额与合同金额存在差异，双方按审定结果在尾款中多退少补。

3.尾款支付条件：剩余款项，待项目质保期届满，乙方已全面履行质保、维修更换等全部合同义务，不存在未处置质量缺陷，且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本项目不设置质量保证金，该笔款项属于合同分期尾款，以满足质保义务作为付款前置条件。

4.付款规则：甲方在满足前述全部付款条件且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注：结算时按实际维修项目及数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如维修的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其综合单价及数量须在维修前经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乙方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仅作票据原件保管，不予兑付、不予入账；乙方充分知晓支票法定提示付款期限为 10 日，本项目履约工期约 60 日，保管期间票据将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票据兑付失效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履约担保仅担保项目实施阶段履约义务，不覆盖质保期，质保期相关权益由本合同付款条款及违约责任条款予以保障。

2.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实施履约义务且经甲方完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履约担保处置手续，具体处理方式：（1）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甲方将票据原件退还乙方；（2）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形式提交的：纸质保函由甲方退回保函原件；电子保函无需退回原件，担保文书按约定到期自动失效，甲方可根据乙方需要向担保开立机构出具解除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

3.出现下列违约情形，甲方不予退还或部分扣收对应履约担保对应的担保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行使履约担保项下权利，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2）乙方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责任范围内予以抵扣弥补甲方损失；若为票据形式提交，因票据超期无法兑付的，乙方应另行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对应违约金；担保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差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一）在合同规定的船舶修理期内，因受到地震、海啸、台风、飓风、暴风、水灾、瘟疫等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或由于材料设备供应厂发生类似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船舶进度延期应视为允许的延迟。

（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20）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有当地法定部门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时，乙方应以同样方式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质量及保证

（一）本项目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质量保证期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二）如因甲方提供的配件和器材质量有问题而引起的故障和损失，则应由甲方负责。

（三）如属乙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理。

（四）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凡属于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凡属甲方使用保养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零件的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承担费用。

（五）缺陷的通知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迅速以传真、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性质及程度。甲方发给乙方的关于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损坏和缺陷的通知如果是以信函的方式发出，则以邮戳日期为准计算是否属于保修期

内。

（六）缺陷的处理

1.本船的保修原则上应由乙方安排修理。

2. 如船舶发生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时派人前往确认处理。如乙方不能及时派人，应在收到甲方通报后两（2）天内电告甲方；因事情紧急，甲方可在就近船厂或维修站进行修理。如修理项目确属乙方保修范围，由甲方提供有关材料和修理服务单位的发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船在保修期届满前，甲方提出保修时，应由乙方按照本条款第 1 款的规定安排本船的保修。若甲方提出水线以下的保修项目，需进坞检查确定，则船进坞后如经核实，水线以下确有由于乙方建造质量引起的缺陷的损坏，则进坞费和缺陷修理费由乙方承担，如水线以下无上述缺陷则进坞费用由甲方承担。

4.在本船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二条 安全工作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在维修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工程施工前，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四）工程施工前，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五）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六）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

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七）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 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八）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争议，都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在 30 天内仍达不成一致意见，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对本船的维修、机械设备或有关本船的材料或工艺质量引起争议或意见分歧，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了时，可提请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并提供检验证明，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他

（一）甲方委托 吴呈 同志为驻厂总代表，双方的请示以书面形式为准，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指定品牌船用油漆进厂，由甲方负责查验。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江苏省海域执法监督中心

单位地址：

代表：

日期：

乙方：

单位地址：

代表：

日期：